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735號

原告 陳美璇

被告 陳建安(中華資金交易所神說國際網路有限公司)

訴訟代理人 王士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合會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記載訴之聲明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之事項）欠明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裁定命其5日內補正，原告雖於同年7月8日再提出書狀（民事告訴狀），然仍未就訴之聲明補正，對此被告於113年11月12日答辯狀亦抗辯原告訴訟程式有欠缺，復經本院訂113年11月27日下午3時進行言詞辯論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林佩萱